

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文件

2021 年第 3 号

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关于印发 《“江西精品”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公告

《“江西精品”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实施细则)已经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制定。本实施细则作为“江西精品”认定的工作指南，现予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“江西精品”认定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“江西精品”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在江西省范围内开展的“江西精品”认定活动，适用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三条 “江西精品”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通常3月份为启动期，4-6月份为资格审查期；7-10月份为认定审查期；11-12月份为认定结果公布期。

第四条 各市、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所属辖区的企业（公司），省级各社团组织对其本组织的会员单位，在其自愿的基础上，可协助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，汇总至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秘书处。

第五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秘书处对所递交的“江西精品”认定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，根据“江西精品”认定标准进行审查。资料审查合格的，组织认定工作；资料审查不合格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第六条 认定专家委员会须按照《认定通则》和《实施细则》对申报产品进行认定，并形成认定报告。

第七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根据认定专家委员会的认定结果，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开展用户（顾客）满意度（率）测评、收集申报产品售后服务意见。

第八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站等方式对“江西精品”初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一周工作日。

第九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对“江西精品”初定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收集整理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经会长办公会议审查，确定年度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名单，报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条 由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向获得认定的企业（公司）颁发“江西精品”证书和奖牌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包括：启动、组织、申报、资料审查、专家认定、社会评议、会议审定、公告颁证。

第十二条 每年3月份，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当年开展“江西精品”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。

第十三条 企业（公司）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《“江西精

品”申请表》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按相关规定期限内报所在市、县（区）市场监督主管部门、省级行业社团组织。

第十四条 各市、县（区）市场监督主管部门、省级各社团组织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公司（企业）申请认定“江西精品”产品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实，形成推荐意见。同意推荐的，将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送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秘书处；不同意推荐的，应当将其申请书及相关资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理由。

第十五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秘书处对汇总的企业名单进行资料审查，对企业的申请资格、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等的审查，资料包括纸质资料、电子资料。

第十六条 资料审查完成后汇总，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核。对资料审查符合申报要求和企业及其产品，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认定工作，对不符合申请要求的，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秘书处要形成书面意见反馈。

第十七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根据“江西精品”申报情况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，组成评定小组，任命认定审查组长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十八条 认定组根据当年《“江西精品”认定通则》，对申请“江西精品”认定的产品及相关企业进行评审认定。

第十九条 评审组须填写完成《“江西精品”认定确认计

分表》并全体签字确认，形成评审认定报告，报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。

第二十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根据评定小组意见，拟定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初选各单，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。参加会议人员对初选名单进行签字确认。

第二十一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站对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初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，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根据收集整理的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初选名单公示情况的处理意见进行讨论、分析并再次召开会长办公会议或会长办公（扩大）会议，确定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名单，会议代表对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名单进行签字确认。

第二十三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负责将获得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名单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“江西精品”产品名单。

第二十五条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认定“江西精品”产品，并领发“江西精品”产品证书和证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，严格按照《“江西精品”认定通则》的要求和程序实施认定活动。不得向申请人索要（收受）任何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或者接受宴请、馈赠等。

第二十七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者干扰评审工作，导致评价不公正的，依照有关规定，由相关单位作出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“江西精品”产品认定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的，可以向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反映、投诉。